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振江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岚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柳振江先生、蔡岚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职务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柳振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集中竞价 | 2018年2月9日、2月11日 | 211,400 | 7.65 | 0.08% |
| 蔡岚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集中竞价 | 2018年2月9日 | 41,600 | 7.58 | 0.02% |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柳振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增持后，柳振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本次增持前，蔡岚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蔡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